



皖电快讯（周报）

2024年11月1日（总第一百零二期）

协会秘书处编辑

2024年11月1日

本期目录

『政策传递』

- ◆ 可再生能源——【六部门重磅发文：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
..... 1
- ◆ 光伏玻璃——【工信部：鼓励光伏压延玻璃项目通过产能置换予以建设】..... 8
- ◆ 新型电力系统——【国家能源局关于提升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涉网安全能力服务新型电力系统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9
- ◆ 建筑光伏——【安徽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实施方案发布】. 15

『行业聚焦』

- ◆ 核电——【“国和一号”核电示范工程成功实现首次并网发电】.. 16
- ◆ 光伏发电——【国家能源局发布前三季度光伏发电建设情况】... 16
- ◆ 水电机组——【世界首台500兆瓦冲击式水电机组配水环管率先通过验收】..... 18
- ◆ 企业——【中国华电万张绿证助力“零碳进博”】..... 19
- ◆ 企业——【中国大唐建设内蒙古自治区的首个国资央企“零碳”数据中心】..... 20

『会员风采』

- ◆ 【中国能建安徽电建二公司：双投！国内首个煤电与光伏协同发展

项目】.....	21
◆【皖能集团 2024 年职工乒乓球赛在铜陵举办】.....	22
◆【国能安徽公司举办“你问我答”党务技能大比武】.....	23
◆【省售电（交易）公司开展“2024 年秋季安全大检查活动”动员工作】.....	24
『协会资讯』	
◆【协会召开 2024 年度会员区域座谈会（六安地区）】.....	25
◆【协会圆满完成 2024 年第一期碳排放管理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	26
◆【2024 年安徽省电力行业专家委员会第二批专家审查合格人员公示】	27
◆【关于开展电碳储专项培训的通知】.....	27
◆【安徽省电力协会 2024 年 11 月份培训及考试计划表】.....	28
◆【安徽电业职业培训学校 2024 年 11 月份培训计划表】.....	28

『政策传递』

可再生能源——【六部门重磅发文：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 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2024〕15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能源局、数据管理部门，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现就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制定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坚持统筹谋划、安全替代，正确处理传统能源和新能源“破”与“立”的关系，源网荷储一体推进，全面提升可再生能源安全可靠供应能力；供需统筹、有序替代，统筹可再生能源供给与重点领域绿色能源消费，加快推进增量替代，稳步扩大存量替代，稳妥推动可再生能源有序替代传统化石能源；协同融合、多元替代，协同推进可再生能源与工业、交通、建筑、农业农村等领域融合替代，经济高效推进发电、供热、制气、制氢多元发展和替代；科技引领、创新替代，大力推动新技术攻关试点，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培育可再生能源替代的新场景、新模式、新业态。“十四五”重点领域可再生能源替代取得积极进展，2025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11亿吨标煤以上。“十五五”各领域优先

利用可再生能源的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2030 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 15 亿吨标煤以上，有力支撑实现 2030 年碳达峰目标。

二、着力提升可再生能源安全可靠替代能力

（一）全面提升可再生能源供给能力。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推动海上风电集群化开发。科学有序推进大型水电基地建设，统筹推进水风光综合开发。就近开发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稳步发展生物质发电，推动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加快提升可再生能源资源评估、功率预测、智慧调控能力。推进构网型新能源、长时间尺度功率预测等新技术应用。因地制宜发展生物天然气和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绿色燃料，积极有序发展可再生能源制氢。促进地热能资源合理高效利用，推动波浪能、潮流能、温差能等规模化利用。推动建立可再生能源与传统能源协同互补、梯级综合利用的供热体系。

（二）加快可再生能源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柔性直流输电、交直流混合配电网等先进技术迭代，加快建设数字化智能化电网。加强可再生能源和电力发展规划的衔接，推动网源协调发展。推动电网主干网架提质升级，加强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建设，优化调度控制，优先调度可再生能源电力。持续优化配电网网架结构，加快配电网一、二次融合和智能化升级，优化配电网调度机制，提升配电网灵活性和承载力，支撑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快速发展。加强热力、燃气管网及氢能供应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强化管网互联互通，就近接纳更多非电可再生能源。

（三）深入挖掘需求侧资源调控潜力。积极拓宽需求响应主体范围，加快构建需求响应资源库。鼓励具备充放电能力的需求响应主体参与电力市场。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通过实施尖峰电价、拉大现货

市场限价区间等手段引导电力用户调整用电行为。强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优化工艺和生产流程，以可中断负荷、可控负荷等方式参与电力系统调节。

（四）多元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加强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推动自备电厂主动参与调峰，优化煤电调度方式，合理确定调度顺序和调峰深度。研究推进大型水电站优化升级，有序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加强新型储能技术攻关和多场景应用。推进长时储热型发电、热电耦合、中高温热利用等光热应用。鼓励生物质发电项目提供调峰等辅助服务。

三、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可再生能源替代应用

（五）协同推进工业用能绿色低碳转型。科学引导工业向可再生能源富集、资源环境可承载地区有序转移，强化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纺织、造纸等行业与可再生能源耦合发展。提高短流程炼钢占比，在冶金、铸造、建材、日用玻璃、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电锅炉、电窑炉、电加热等技术。在工业园区、大型生产企业等周边地区开展新能源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推动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应用、绿色电力直接供应和燃煤自备电厂替代。加快在造纸、印染、食品加工等领域推广可再生能源中低温热利用。在合成氨、合成甲醇、石化、钢铁等领域鼓励低碳氢规模化替代高碳氢，探索建设风光氢氨醇一体化基地。在保障好居民冬季取暖前提下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范围内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因地制宜推进耦合生物质燃烧技术改造，鼓励发展大容量燃煤锅炉掺绿氨燃烧。加快推动油气勘探开发与可再生能源融合发展，打造低碳零碳油气田。

（六）加快交通运输和可再生能源融合互动。建设可再生能源交通廊道。鼓励在具备条件的高速公路休息区、铁路车站、汽车客运站、

机场和港口推进光储充放多功能综合一体站建设。加快发展电动乘用车，稳步推进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探索推广应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积极探索发展电气化公路，加大铁路电气化改造力度。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鼓励绿色电动智能船舶试点应用。推动可持续航空燃料应用，开展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试点运行。有序推广车用绿色清洁液体燃料试点应用。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生物天然气、绿色氢氨醇等在船舶、航空领域的试点运行。

（七）深化建筑可再生能源集成应用。把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纳入城镇的规划、建设、更新和改造。推动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不断提高可再生能源电力、热力和燃气的替代要求。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发展近零碳建筑，推动建筑柔性用电技术应用。推动既有建筑屋顶加装光伏系统，推动有条件的新建厂房、新建公共建筑应装尽装光伏系统。推动新建公共建筑全面电气化，推广电热泵热水器、高效电磁炉灶等替代燃煤燃气产品，推动高效直流电器与设备应用。在太阳能资源较丰富地区及有稳定热水需求的建筑中积极推广太阳能热应用。因地制宜推进地热能、空气源热泵和集中式生物质能等供热制冷应用，偏远地区可按照就地取材原则利用户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炉具供暖。

（八）全面支持农业农村用能清洁化现代化。在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积极发展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农林废弃物、禽畜粪污等与农村有机垃圾等协同处理，合理布局生物质发电、集中式生物质清洁供暖和生物天然气项目。加快农村能源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探索推进微能网（微电网）建设。推进有条件地区生物天然气进入管网，因地制宜推进乡镇集中供热，优先利用地热能、太阳能等供暖，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推动农村生产生活电气化改造升级，建

设乡村能源站，提高农村能源公共服务能力。结合数字乡村建设提升乡村智慧用能水平，将乡村能源设施建设纳入乡村建设项目库，高质量建设农村能源革命试点。

（九）统筹新基建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加气站、加氢站建设，完善城乡充电网络体系。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推动 5G 基站、数据中心、超算中心等与光伏、热泵、储能等融合发展。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与可再生能源深度融合发展。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发展绿电直供、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开展绿证绿电交易和“绿电园区”建设，提高“东数西算”等战略工程中的新能源电力消费占比。支持国家枢纽节点中具有冷水资源的地区建设大数据中心。有序开展老旧基站、“老旧小散”数据中心绿色技术改造。推动新建数据中心逐年稳步提升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四、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替代创新试点

（十）加快试点应用。开展深远海漂浮式海上风电、年产千万立方米级生物天然气工程等试点应用，推动光热与风电光伏深度联合运行。在工厂和园区开展绿色直供电试点，推进构网型、孤网运行、自备性质的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结合资源条件因地制宜推进大型燃煤发电锅炉掺烧农林废弃物等耦合生物质燃烧技术改造。鼓励引导可再生能源设备更新升级和废旧设备设施循环利用。在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和建材等领域推广低碳零碳生产工艺和工业流程再造技术应用。开展氢冶金和氢基化工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光储端信产业融合创新，探索开展光储充放一体化试点。支持园区、企业、大型公共建筑等开展发供用高比例新能源试点，大幅提升新能源电力消费占比。在具备基础的国家省级经济开发区，以市场化方式打造新增能源消费 100%由可再生能源供给的绿色能源试点园区。

（十一）推动业态融合创新。推动工业、交通、建筑、农业、林业等与可再生能源跨行业融合，推进光伏治沙、光伏廊道和海洋牧场等深层次立体化发展，形成深度融合、持续替代的创新替代发展局面。支持数字能源、虚拟电厂、农村能源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培育适应能源清洁、高效、安全替代的新业态。鼓励能够促进可再生能源多品种、多领域、多形态替代的商业模式创新，大力发展能够支持供需高效协同的综合能源服务，加快车网互动、电碳资产管理等新模式落地。

五、强化可再生能源替代保障措施

（十二）健全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支持可再生能源优先利用的法律法规，结合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电力法、节约能源法等修订，明确各类主体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的相关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加快完善可再生能源领域相关标准体系。结合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将可再生能源替代利用纳入各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标准规范体系。强化标准和规范实施，推进实施效果评价。

（十三）完善绿色能源消费机制。全面落实非化石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要求，使用绿证作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核算的基础凭证，加强绿证与节能降碳政策的有效衔接。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机制，将消纳责任落实到重点用能单位，加强高耗能企业使用绿色电力的刚性约束。加快建立基于绿证的绿色电力消费认证机制。推进绿证绿电与全国碳市场衔接。将绿色电力消费要求纳入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拓展绿色产品认证目录，研究制定政府采购支持绿色产品相关政策，推动主要采用绿色电力生产的产品享受绿色金融等政策。

（十四）落实科技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利用好首台（套）重大技

术装备推广应用有关政策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支持可再生能源替代关键技术研发和试点应用。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机制，支持各领域各类主体投资可再生能源替代利用及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鼓励开展信贷产品和服务创新，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供长期稳定融资支持。

（十五）健全市场机制和价格机制。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建立和完善适应可再生能源特性的电力中长期、现货和辅助服务市场交易机制，支持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与各类用户开展直接交易及与用户签订多年购售电协议。推动具备提供辅助服务能力的可再生能源发电或综合利用系统公平参与辅助服务市场。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供热、生物天然气、清洁低碳氢的市场机制。建立健全储能价格机制。对实行两部制电价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在规定期限内免收需量（容量）电费。稳妥有序推动分布式新能源发电参与市场化交易，促进分布式新能源就近消纳。加强新能源在公平接入电网、参与电力市场及消纳利用等方面的监管。

（十六）深化推进国际合作。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绿色能源合作，深化绿色能源务实合作，推动建成一批绿色能源最佳实践项目。建立清洁能源国际合作统计分析平台，推动工业、交通、建筑、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可再生能源应用先进技术装备研发的国际合作。支持与国际机构开展绿证绿电交流，推动绿证走出去。推进“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开展联合研究及交流培训。

（十七）加强宣传引导。动员全民参与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组织开展城市、乡村、社区、园区可再生能源应用培训和试点活动，大力支持可再生能源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促进居民践行和推广绿色生活方式。

各级发展改革、能源、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科技、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金融、数据、铁路、民用航空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推进本意见组织实施。各地区要充分认识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重要性、紧迫性，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以及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工作，切实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替代。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
国家数据局

2024年10月18日

（来源：国家发改委）

光伏玻璃——【工信部：鼓励光伏压延玻璃项目通过产能置换予以建设】

10月31日，工信部印发关于《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024年本）》的通知。《实施办法》坚持系统思维、问题导向，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对不同区域、不同品种实施差异化政策，优化产业布局，提升绿色低碳水平。

修订的主要内容：一是加严水泥置换要求，明确水泥熟料低效运行产能不能用于置换、用于新建项目置换的水泥熟料产能不能拆分转让等。二是完善产能核定方式，取消以水泥回转窑窑径和玻璃日熔化量为依据核定产能的规定，推动备案产能与实际产能统一。三是实施

地区差异管理，明确对位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或前三年水泥熟料平均产能利用率低于 50%的省份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原则上不得从省外置换产能等。四是简化跨地区产能转出程序，位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或同一法人企业集团内部的产能跨省转出，可不报转出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示、公告。五是加强与能效环保政策协同，明确能效达不到基准水平要求的产能不能用于置换等。《实施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其中，《实施办法》提到，未开展产能置换的光伏压延玻璃产能，或不超过 150 吨/天的工业用平板玻璃产能，不能用于产能置换。

此外，在平板玻璃产能置换比例中指出，位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和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平板玻璃产能置换比例分别不低于 1.25:1 和 1:1，产能置换比例按建设地点区域界定。以下情形除外：

（一）同一法人同一厂区内产能置换比例为 1:1。（二）鼓励光伏压延玻璃项目通过产能置换予以建设。通过产能置换方式建设的置换比例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该产能可用于再次置换。（来源：工信部）

新型电力系统——【国家能源局关于提升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涉网安全能力服务新型电力系统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关于提升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涉网安全能力 服务新型电力系统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各派出机构，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

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指引下，新能源装机占比快速提升，新型储能、虚拟电厂、分布式智能电网等新型并网主体广泛涌现，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取得显著进展。但由于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涉网安全管理

相关规范标准较为分散，个别新型并网主体尚未纳入统一调度，导致涉网安全管理出现部分真空，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深入贯彻“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电力系统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升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涉网安全能力，强化现有安全管理规范标准的刚性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涉网安全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高度重视涉网安全管理工作。加强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涉网安全管理，保障其安全稳定运行，是服务新型电力系统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和前提，并网主体一旦发生并网安全事故，既损害当前利益，更给行业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各单位要紧扣新形势下能源转型和电力保供目标，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创新安全管理模式，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并网安全事故发生。

（二）科学界定涉网安全管理范围。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应当会同地方电力管理部门，综合考虑系统安全需要、技术经济性及并网主体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根据新能源和新型主体并网的类型、容量规模、接入电压等级、系统运行特性等，科学界定辖区内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涉网安全管理范围，把必须管住的管到位。对于已纳入涉网安全管理范围但暂不满足涉网管理要求的存量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应会同地方电力管理部门科学制定改造方案并稳妥推进。

（三）压实各方涉网安全管理责任。电力调度机构要加强对纳入涉网安全管理范围的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的统一调度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做好涉网二次系统和监控系统的技术监督工

作。电网企业要加强电网安全风险管控，为并网主体安全并网提供保障。纳入涉网安全管理范围的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的业主（单位）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接受电力调度机构统一调度，执行涉网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满足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需求。

二、切实提升涉网安全性能

（四）优化涉网管理服务。电力调度机构要加强对并网主体的专业培训，帮助并网主体提升技术人员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前置参与并网主体的设计、建设过程，畅通沟通渠道，及时指导并网主体解决遇到的涉网技术问题。并网前，电力调度机构要严格审核纳入涉网安全管理范围内的并网主体提供的涉网性能型式试验报告，报告应由具备 CNAS/CMA 资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或中国计量认证）或同等资质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审核同意后方可并网；并网后，电力调度机构要强化运行过程中的涉网性能评估，及时提出改进要求，确保涉网性能稳定。

（五）推动并网主体友好并网。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的业主（单位）要对照《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则》（GB 38755-2019）、《电力系统网源协调技术导则》（GB/T 40594-2021）以及风电、光伏、储能相关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等规定要求，组织实施工程项目建设，保证继电保护、安全稳定控制装置、通信设备等二次系统配置符合要求，避免“带病入网”。其中，远端汇集（大基地等）的集中式新能源应具备快速调压、抑制宽频振荡等支撑能力，必要时配置调相机等装置，防止大规模脱网。

（六）推进技术创新与涉网技术标准制修订。积极开展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涉网技术的研究验证及推广应用，提升其安全替代能力。推进新技术、新设备的并网标准制修订工作，逐步构建与新型电力系

统发展相适应的涉网安全性能。

三、加强涉网参数管理

（七）规范涉网参数管理流程。电力调度机构要加强对纳入涉网安全管理范围的并网主体涉网参数的统一管理。并网主体涉网安全相关设备的控制逻辑和参数、涉网保护定值等不得擅自调整，关键技术参数的升级或改造相关方案应经充分论证并提交电力调度机构审核同意后实施。控制逻辑或参数发生变化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涉网性能复核测试，确保满足涉网性能要求。

（八）强化建模及参数实测管理。电力调度机构要基于并网主体实测建模，对高比例电力电子设备接入电网开展电磁暂态仿真或机电-电磁混合仿真校核。并网主体要根据电力系统稳定计算分析要求，开展电磁暂态和机电暂态建模及参数实测，并网前并网主体应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供并网发电设备相应型号的电磁暂态和机电暂态模型。未纳入涉网安全管理范围的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可由设备厂家代为提供。

（九）落实涉网参数复测要求。电力调度机构要完善并网主体涉网参数全周期、精细化管理机制，确保电力系统稳定计算分析结论科学准确。并网主体的 AGC、AVC、SVG、一次调频等涉网参数应定期开展复测，复测周期不应超过 5 年，检测应由具备 CNAS/CMA 资质或同等资质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试验方案、试验结果和试验报告应经电力调度机构审核确认。

四、优化并网接入服务

（十）加强接入电网安全风险评估。电网企业要深入研究分析分布式新能源接入安全风险，配合做好分布式新能源接入电网承载力评估工作，引导分布式新能源科学布局、安全接入、高效消纳。地方电

力管理部门在开展分布式新能源接入电网承载力评估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分布式新能源接入对电网安全运行的影响。

（十一）执行并网调度协议管理。电力调度机构要坚持统一调度、分级管理，组织纳入涉网安全管理范围的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签订并网调度协议。电力调度机构在与虚拟电厂签订并网调度协议时，可根据聚合可调节资源所在电网物理电气分区的不同，将聚合可调节资源划分为一个或多个虚拟电厂单元。虚拟电厂内部接入的电源，要按照并网电源要求进行涉网安全管理，虚拟电厂整体执行运行管理要求，不涉及涉网参数和性能管理。

（十二）强化并网接入过程管控。纳入涉网安全管理范围的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应组织开展并网验收工作，确保一、二次设备及各类系统满足并网要求。电网企业及其电力调度机构应做好并网主体涉网设备的配置、参数、性能、调控能力等并网条件确认工作，条件不满足的不得并网。并网后，各并网主体应完成全部涉网试验，在规定时间内将合格的试验结果提交电力调度机构。

五、强化并网运行管理

（十三）强化容量变更管理。地方电力管理部门要会同电网企业建立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容量（包括交流侧及直流侧）变更的申请、审核、测试等管理机制，电网企业要完善并网主体停运、检修管理流程，确保并网主体并网运行期间发电及调节能力得到有效管控。并网主体要严格执行容量变更管理流程，严禁私自变更容量。

（十四）加强调控能力和信息采集能力建设。纳入涉网安全管理范围的并网主体应具备接收和执行电力调度机构控制和调节指令的能力，满足电网运行“可调可控”要求。并网主体应按照电网运行“可观可测”要求，实时上传主要设备运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功功率、

无功功率、电压、电流等遥测量和主要设备位置、重要保护信号等遥信量，以及并网调度协议要求的其他信息。信息上传应满足分钟级采集要求，相关运行信息和调度控制功能应接入调度系统，通信方式、通信协议应满足电力调度机构要求。

（十五）强化虚拟电厂运行管理。纳入涉网安全管理范围的虚拟电厂按月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交可调节资源清单和变更申请，月内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换可调节资源及其容量，确需调整的，应在调整前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交变更申请。虚拟电厂开展实时运行监测，实时掌握聚合可调节资源的运行状态，自动接收、严格执行参与市场的出清结果，并及时向市场运营机构自动报送执行情况，严禁私自篡改各类数据。

（十六）强化网络安全管理。并网主体要严格执行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优化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强化供应链安全管控，禁止擅自设置或预留任何外部控制接口。采用云平台等互联网技术进行监测的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应当按照法规、标准，安装网络安全监测、隔离装置等网络安全设施，并向相应调度机构备案。虚拟电厂的技术支撑系统（或平台）的涉控功能的网络安全防护应当严格落实《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第 14 号令）要求。

（十七）强化通信运行管理。接入电力通信网的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通信设备的运行条件应符合电力通信网运行要求，并由专人维护，通信设备应纳入电力通信网管系统统一管理，并严格执行通信调度运行检修管理要求。上送至电力调度机构的信息应完整、齐全、准确，通讯链路应可靠稳定。

六、营造安全发展环境

（十八）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电

力管理部门应加强涉网安全监督管理，健全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定期组织对电网企业及其电力调度机构、并网主体开展监督检查。电力调度机构应加强并网主体涉网安全管理，对于并网主体为规避电力调度机构调控而采取破坏通信设备设施等的行为，要严肃调度纪律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考核，必要时按照规定履行电网解列程序，并将情况报告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

（十九）加强宣传引导工作。加强政策文件宣传和解读，强化安全共治意识，凝聚安全发展共识，营造有利于并网主体发展的安全环境。积极宣传正面典型，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在实践中探索的先进经验和有效做法。（来源：国家能源局）

建筑光伏——【安徽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实施方案发布】

10月30日，安徽省住建厅印发《安徽省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实施方案》，《方案》提出，2024年起，合肥、芜湖、滁州、马鞍山等市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执行75%节能标准，其他市2025年起执行。到2025年，全省新建民用建筑能效较2020年提升30%。支持滁州、芜湖、蚌埠等市开展省级超低能耗建筑试点城市建设，开展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试点建设，建成一批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项目。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大型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按照一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到2025年，全省星级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以上。把好图审关和验收关，严格执行建筑节能降碳强制性标准。

同时《方案》要求推动建筑用能低碳转型。加快构建光伏建材产品标准体系，支持开展编制建筑光伏材料产品相关标准，推荐光伏组件按照建筑模数尺寸生产。对具备条件的城镇新建工业建筑、公共建筑，全部按照建筑光伏一体化要求应建尽建。结合城市功能品质活力

提升和大规模设备更新，推进城镇既有建筑改造、加装建筑光伏设施，拓展光伏屋顶、光伏幕墙、光伏遮阳、光伏围栏、光伏车棚等应用场景。因地制宜推进地热能、生物质能应用；推广空气源等各类电动热泵技术。到 2025 年底，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8%，建筑应用面积累计达到 6 亿平方米。引导建筑供暖、生活热水、炊事等向电气化发展，推广高效直流电器设备应用，探索建筑用电设备智能群控技术，推动新建公共建筑全电气化。到 2030 年底，建筑能耗中电力消费比例超过 65%，公共建筑全电气化比例达到 20%。推动建筑热源端低碳化，综合利用热电联产余热、工业余热，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应用尽用；因地制宜探索氢燃料电池分布式热电联供，推动老旧供热管网节能降碳改造。（来源：安徽省住建厅）

『行业聚焦』

核电——【“国和一号”核电示范工程成功实现首次并网发电】

10 月 31 日，国家能源局发展规划司副司长 董万成在新闻发布会上透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先进压水堆“国和一号”核电示范工程 1 号机组成功实现首次并网发电。

据了解，国和一号是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之一，由国家电投集团在引进消化吸收国际先进核电技术的基础上，开发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电技术，采用“非能动”安全设计理念，单机功率达到 150 万千瓦，是我国自主设计的最大功率的核电机组。国和一号示范工程 1、2 号机组位于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宁津街道，是在山东石岛湾核电厂址已投运的 1 台 200MWe 高温气冷堆核电机组基础上继续建设两台国和一号压水堆核电机组。（来源：北极星电力网）

光伏发电——【国家能源局发布前三季度光伏发电建设情况】

2024年前三季度光伏发电建设情况

单位：万千瓦

省(区、市)	2024年前三季度新增并网容量				截至2024年9月底累计并网容量			
		其中： 集中式 光伏电站	其中：分布式光伏			其中： 集中式 光伏电站	其中：分布式光伏	
				其中： 户用 光伏				其中： 户用 光伏
总计	16088	7566	8522	2280	77225	43035	34191	13852
北京	10.3		10.3	3.7	118.7	5.1	113.6	36.4
天津	165.4	27.1	138.3	11.2	655.0	326.0	329.0	46.0
河北	771.4	385.7	385.7	131.9	6187.8	3409.6	2778.2	1862.8
山西	607.3	389.4	217.9	91.4	3097.7	2213.5	884.2	576.3
山东	1047.5	333.7	713.8	169.4	6740.0	1927.4	4812.6	2728.9
内蒙古	551.7	441.1	110.6	68.1	2907.4	2624.2	283.2	122.1
辽宁	204.5	14.3	190.2	123.8	1162.1	535.6	626.5	341.8
吉林	82.8	29.9	52.9	44.5	542.6	370.1	172.5	87.2
黑龙江	67.5	20.0	47.5	22.1	632.4	416.1	216.3	58.9
上海	76.4		76.4	1.3	365.9	39.8	326.1	22.4
江苏	1555.0	180.4	1374.5	668.7	5483.0	1336.2	4146.8	1528.0
浙江	872.0	68.3	803.7	121.9	4228.7	735.4	3493.3	358.9
安徽	803.6	121.9	681.7	312.2	4026.7	1407.8	2618.9	1243.6
福建	254.5	11.1	243.4	46.7	1129.0	55.2	1073.8	387.1
江西	489.4	365.9	123.5	44.7	2482.6	1347.0	1135.6	616.3
河南	523.9		523.9	74.4	4255.2	630.0	3625.3	2305.6
湖北	718.8	255.8	463.0	32.0	3206.1	2005.0	1201.1	321.8
湖南	462.9	58.2	404.6	37.8	1714.6	457.5	1257.1	339.5
重庆	97.7	21.9	75.7	1.1	254.5	99.0	155.4	5.8
四川	246.2	191.5	54.8	9.1	819.8	714.3	105.5	22.1
陕西	598.1	288.4	309.7	135.8	2889.5	2107.9	781.7	387.4
甘肃	411.5	352.7	58.8	21.3	2920.2	2757.5	162.8	45.2
青海	496.8	482.4	14.4	1.0	3037.4	3003.8	33.6	3.8
宁夏	331.7	301.2	30.5	10.0	2468.3	2312.8	155.5	16.2
新疆	1223.5	1217.1	6.4	0.1	4166.2	4141.8	24.4	3.8
新疆兵团	47.1	47.1			273.5	273.5		
西藏	93.2	92.8	0.4		339.2	333.4	5.8	
广东	1145.3	428.4	716.9	81.0	3666.5	1323.2	2343.3	304.0
广西	600.8	152.8	447.9	1.8	1733.6	957.9	775.7	20.4
海南	208.5	121.9	86.6	2.5	680.9	436.3	244.6	24.8
贵州	247.3	185.8	61.5	0.2	1893.3	1815.3	78.0	2.5
云南	1075.1	978.7	96.5	11.0	3146.9	2916.4	230.4	32.6

注：数据来源：国家可再生能源中心、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来源：国家能源局)

水电机组——【世界首台 500 兆瓦冲击式水电机组配水环管率先通过验收】

10 月 21 日，由东方电气集团自主研制的世界首台 500 兆瓦冲击式水电机组配水环管率先完工交付，标志着我国高水头、大容量冲击式水电机组研制取得又一重要成果。

东方电气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王军，大唐西藏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沈鹏出席完工交付仪式。双方代表移交了大唐扎拉水电站国产化首台 500 兆瓦冲击式机组配水环管合格证。

该配水环管本体长度约 28 米，宽约 25.2 米，高约 4 米，单个管节最大外径约 3.9 米，重 411 吨，打压试验最大压力为 12.9 兆帕，将应用于大唐扎拉水电站。

大唐扎拉水电站项目入选国家能源局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是现阶段国内唯一可开展 500 兆瓦级高水头大容量冲击式机组研制及应用示范的水电项目，也是目前世界在建综合难度最大的冲击式水电项目，具有高水头、大容量、高海拔等特点，是我国填补巨型冲击式机组技术空白、在装备制造领域突破“卡脖子”难题的重要依托工程。

该项目共装设 2 台套单机容量 500 兆瓦的冲击式水电机组，东方电气集团负责其中 1 台套机组的研制供货，率先通过验收完成交付。配水环管是冲击式水电机组的重要过流部件，位于进水球阀和水轮机转轮之间，主要作用是引导水流均匀、对称地进入喷嘴，推动转轮稳定旋转。作为冲击式水电机组最大的承压部件，配水环管埋设在厂房混凝土中，其水流稳定性能、结构应力水平、疲劳性能、结构刚度、制造质量等直接关系到整个电站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东方电气集团携手中国大唐，联合产业链上下游联合攻关，率先

采用配水环管和混凝土联合仿真分析，充分考虑高原昼夜温差大，浇筑、保压时间长等因素，确保设计满足安全需求。采用 800 兆帕级低裂纹敏感性高强度钢板制造，耐低温冲击性能高。全部管节采用明管设计，确保疲劳寿命不小于 40 年。制造过程中，严格控制质量，实现了高质量、高效率制造，各项指标均达到精品指标要求，管节制造公差、装配公差优于国内外标准。

未来，东方电气集团将持续攻克冲击式水电机组关键核心技术，倾心打造高水头、大容量精品冲击式水电机组，以实际行动践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保障精品工程建设，打造新时代“大国重器”。（来源：中国电力报）

企业——【中国华电万张绿证助力“零碳进博”】

10 月 24 日，在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之际，中国华电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第七届进博会绿色电力办展合作协议，成为进博会第一个绿色电力办展发电企业合作伙伴。这是进博会首次使用中国绿证实现场馆“零碳排”用能办展，全面保证了第七届进博会前后 2 个月的绿色电力消费需求，预计可减少碳排放约 4200 吨，绿色电力消费规模和时长为历届之最，将进一步提高中国绿证的国际影响力。

作为唯一一家在核心区服务保障进博会用能的发电企业，中国华电落实国家“双碳”及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战略，一路“碳”索，连续七年坚持输送高品质、无间断的清洁能源，全力以赴保障“零碳进博”，为“永不落幕”的盛会提供一流的供能水准、卓越的服务品质。

今年，中国华电将“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要求融入核心区能源保供工作，协同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进一步谋划加大进博会绿色消费强度，并通过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平台，主动将华电上海崇明绿华“渔

光旅”新能源项目申领的一万张“绿色电力证书”，捐赠给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实现全绿电办展。

中国华电牢记“奉献清洁能源，创造美好生活”的使命，现有可再生能源装机突破 9350 万千瓦，今年累计交易绿电 112 亿千瓦时，交易绿证 581.8 万张，为绿色低碳转型贡献华电力量。从 100%清洁能源到 100%绿色电力，中国华电绿色能源将在今年点亮进博会核心区的每一盏灯、驱动每一个设备。“零碳进博”也将向世界彰显中国绿色发展的决心和态度，为世界共商绿色合作、探索低碳之路发出“中国好声音”。（来源：华电集团）

企业——【中国大唐建设内蒙古自治区的首个国资央企“零碳”数据中心】

10 月 30 日，作为国资央企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的首个“零碳”数据中心、规模最大的能源行业数据中心——中国大唐乌兰察布数据中心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益武堂大数据园区核心区，总占地面积 100 亩，分三期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将达到 34 亿元，共规划 6400 个机柜，按照所有机柜满载服务器等云资源计算，算力可达 6000P，相当于 1000 万台高性能计算机的算力。

数据中心是能耗大户，算力越高，对能源的需求就越大。目前，部分先进国家数据中心绿电使用率为 80%，而内蒙古风能、太阳能资源富集，风能资源占全国一半以上，太阳能资源在全国占比超五分之一，依托内蒙古得天独厚的新能源优势，大唐乌兰察布数据中心项目绿电使用率将达到 100%，解决清洁能源就地消纳困难，提高新能源使用效率。

同时该项目结合当地气候特点，创新大规模应用间接蒸发冷却空气交换、分布式光伏等技术，可将 PUE 值（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至 1.2 以下，比传统数据中心高 2-3 倍，进一步降低电力能耗。

项目建成后，既能满足企业未来数字化发展需要，又能有效支撑中国大唐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和融合创新发展。项目未来还将面向社会开放，全国各地企业仅需在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交易平台购买算力，即可享受更加节能环保高效的智算超算、数据存储服务。（来源：中国大唐）

『会员风采』

【中国能建安徽电建二公司：双投！国内首个煤电与光伏协同发展项目】

10 月 24 日，中国能建安徽电建二公司承建的江西大唐国际新余二期异地扩建 2×1000 兆瓦工程 2 号机组一次性通过 168 小时试运正式投入商业运营，标志着国内首个煤电与光伏协同发展项目全面投运。

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良山镇白沙村，是江西省重点建设工程，新余“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国内首个煤电与光伏协同发展项目。工程规划容量 4×1000 兆瓦，本期新建 2×1000 兆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设施。公司承担 2 号机组及部分公用系统建筑、安装工程。

自开工以来，公司建设团队按照项目管理“十化”、基础 334 工程要求，牢牢把握“十二个到位”，不断提高项目标准化建设水平。电力五新技术及建筑业十项新技术在现场广泛推广运用，竭力打造绿色环保的精品工程。先后安全高效实现了锅炉水压试验、汽轮机扣盖、厂用电带电、锅炉酸洗、锅炉点火冲管、汽轮机冲转、整套启动并网、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等重要里程碑节点一次成功，推出“提高清水混

凝土外观质量验收一次合格率”等创新成果，项目获评“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项目”。

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全年可发电 95 亿千瓦时，对于进一步优化江西省电源点布局，增强江西特别是赣西地区的供电可靠性和稳定性，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来源：中国能建安徽电建二公司）

【皖能集团 2024 年职工乒乓球赛在铜陵举办】

10 月 24 日至 25 日，皖能集团 2024 年职工乒乓球赛在铜陵市举办。集团公司各单位 11 支代表队近百名参赛选手相聚赛场，以团结、协作、奋进、健康的精神风貌示范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凝心聚力促发展、团结奋斗新征程。

此次乒乓球赛由皖能铜陵公司工会承办，包括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混合双打等 4 项，各自分为小组循环赛和交叉淘汰赛两个阶段进行。比赛现场热火朝天，各队参赛选手精神抖擞，推、挡、削、拉、抽、扣，你来我往，斗志昂扬。赛场内时有连续多板对峙和高质量攻防转换，还有父子双方的同台竞技，以及每分必争的加时比赛等精彩瞬间，博得连连赞叹。鼓掌喝彩与加油欢呼声，汇聚在队员们酣畅淋漓奋力挥拍的比赛场景中，展现出皖能职工敢于争先、积极向上的风采面貌。

比赛在经过百余场对决后圆满落幕，皖能合肥公司选手夏为东，集团公司机关与财务、资本公司联队的卢珊，分别在男女单打项目中成功卫冕；夏卫东还携手队友马风华摘取了男双冠军；皖能铜陵公司组合焦杰和陶小彦夺得混双项目冠军。焦国平、夏晓丽、邵炎武和焦国平、席建勋和夏晓丽，徐宏春、李泽宇、罗平和姚劲松、朱斌和李泽宇等选手，依次在 4 个项目中取得了亚军、季军。（来源：皖能集

团)

【国能安徽公司举办“你问我答”党务技能大比武】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10月25日，安徽公司创新比赛形式，首次以“你问我答”的形式举办党务技能大比武，来自区域各单位的19名选手同台竞技，比业务、展精神、亮成绩，充分展现良好的党务知识素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工会主席王玉红出席活动并讲话。

大比武题目涵盖《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安徽省“三地一区”战略等内容，全面检验和提升党务工作者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活动设置了选手必答题、风险附加题和观众互动答题三个环节，既考验选手们的知识储备，又锻炼了大家的应变能力。为保证公平公正，19名参赛选手通过现场抽签的方式决定出场顺序和出题评委，在规定的时间内作答。选手们沉着冷静、机智应答，亮出业务水平、赛出形象风采，充分展现过硬的党务知识储备。

经过激烈比拼，综合能源公司斯志斌荣获一等奖，合肥公司翟继成、宿州公司周宝桓荣获二等奖，蚌埠公司赵永秀、霍山公司赵胜、池州公司叶剑青荣获三等奖，合肥公司、池州公司荣获优秀组织奖。

活动中，穿插开展“浸润书香 凝聚力量”赠书促学，向与会党员赠送《习近平引用诗词释读》《新编基层党务工作手册》等学习书籍，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立终身学习观念，注重业务能力提升，切实把学习激发出的热情和干劲转化为推动企业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王玉红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党建引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努力为安徽公司培养造就一批与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相匹配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大军；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一项长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学深悟透精神实质，以高标准、严要求和细致、精致、极致的态度对待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开创企业改革发展的新局面。（来源：国家能源集团安徽公司）

【省售电（交易）公司开展“2024年秋季安全大检查活动”动员工作】

近日，省售电（交易）公司组织开展“2024年秋季安全大检查活动”动员工作，旨在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切实防范季节性安全事故风险、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及上级党委有关工作要求，明确“秋检”组织机构、工作要求及考核标准。

会议强调，要切实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保障各项工作有效落实，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围绕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及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为秋检期间强化基础能力提升、抓好隐患排查治理、落细规章制度执行等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有效确保参加秋检工作的各级职工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管理到位，全面提升“秋检”管理水平。

本次年度秋季安全大检查活动以“反三违 强三基 狠抓基层班组安全建设”为主题，自10月25日开始，至12月10日结束。活动分宣传动员、自查整改、总结及组织检查三个阶段开展，全面梳理今年以来各项安全检查工作开展情况，以查思想、查管理、查制度、查隐

患、查整改落实为重点，促进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具体要求、作业各环节安全管控措施落到实处，切实消除季节性安全生产隐患，确保公司安全生产稳定。（来源：安徽省售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协会资讯』

【协会召开 2024 年度会员区域座谈会（六安地区）】

10月29日，安徽省电力协会（下称“协会”）2024年度会员座谈会在六安地区安徽安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硕公司”）召开。协会常务副秘书长、发电分会秘书长、新能源与储能分会秘书长等同志以及会员企业代表近50人参加会议。

首先，安硕公司总经理李邵璇致辞。她代表安硕公司向与会人员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充分感谢协会对促进会员、行业及区域电力发展等方面起到的积极作用。

随后，与会人员观看了协会宣传视频短片，秘书处同志汇报了秘书处各部门（学校、公司）职能和服务内容。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电力建设企业二升一热点政策讲解、业绩补录及动态核查”主题宣讲。

在交流环节中，各与会人员从本单位的基本情况、发展优势和服务需求、存在的困难等诸多方面进行了交流。大家表示今后将积极参加协会开展的各项活动，利用协会的优势和渠道，实现资源共享，加强合作，互利共赢。

发电分会秘书长结合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向与会人员做了简要交流；新能源与储能分会秘书长表示以后会多开展储能相关主题活动。

常务副秘书长做总结讲话，他指出：协会成立十年来，离不开各会员单位对协会的关心和支持。本次会员座谈会，集结沪苏浙皖地区企业，涵盖电力施工、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电力设备等领域，目的

就是用心聆听会员对协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合理化诉求，紧密围绕企业的实际需求，切实提升协会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助力实现会员企业和电力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参观了安硕公司党建活动室。

【协会圆满完成 2024 年第一期碳排放管理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

为提升碳排放管理领域人才的专业素养，推动“双碳”目标的顺利实现。11月1日，安徽省电力协会（下称“协会”）顺利开展了2024年第一期碳排放管理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来自发电企业、售电企业及电力市场从事碳排放管理工作的专业人员参加本次评价。成绩合格者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颁发《电力行业职业能力证书》，评价过程严谨公正，全面考察了学员的专业知识、技能水平及实际应用能力。

在开展此次评价之前，10月29日-31日，协会开展了一期碳排放管理员职业能力水平培训，此次培训邀请到来自中电联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环保分会副会长、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气候事业部技术专家、中国大唐集团绿色低碳发展有限公司、咨询服务机构北京思博瑞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内碳排放行业主管部门、核查机构、碳资产公司等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专家进行授课。培训课程涵盖碳排放监测、核算和报告、碳排放权交易配额管理、发电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开发、发电企业碳资产管理等内容。课堂上，学员们认真学习，积极互动。

此次培训班的成功举办，不仅是对个人能力的全面提升，更是加强碳排放管理员队伍建设、提高整体技能水平的重要举措。未来，协会将继续秉承“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社会”的宗旨，加强与各方的合作与交流，共同推动碳排放管理领域的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

【2024年安徽省电力行业专家委员会第二批专家审查合格人员公示】

安徽省电力协会2024年安徽省电力行业专家委员会第二批专家申报审核工作已结束，现将合格人员名单予以公示（见附件）。

公示时间：自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4年11月7日止。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通过电话形式向安徽省电力协会反映，过期不予受理。

监督电话：0551-65306760

名单详情见协会官网<https://www.ahpea.cn/>“协会公告”栏。

【关于开展电碳储专项培训的通知】

2024年是我国加快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的关键之年，国家在推动政策实施和市场机制建设方面都作出了重要规划。《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发布、现货市场全面推进、碳电融合机制逐步完善、绿证绿电交易活跃、CCER新政与碳市场扩容机制逐步落地，我国绿色交易机制将踏上改革完善的新台阶。新政策体系下如何推动现货市场条件下绿电交易、绿证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制、CCER机制衔接融合，充分发挥储能系统的削峰填谷的作用，做好市场应对与布局工作是当前电力企业面临的一件大事。安徽省电力协会将于11月13日至15日在新文采会展酒店举办电碳储专项培训班。

详情见协会官网<https://www.ahpea.cn/>“协会公告”栏。

【安徽省电力协会 2024 年 11 月份培训及考试计划表】

安徽省电力协会 2024 年 11 月份培训及考试计划表

序号	培训项目名称	培训及考试时间	培训及考试地点	联系方式	报名方式
1	电力安全员、质检员培训、考试	11 月 8 日	合肥市	秦 婷：0551-65306767	根据通知文件报名, 详见 协会网站、公众号 https://www.ahpea.cn/  关注公众号
2	电碳储专项培训	11 月 13-15 日	合肥市	王敏丽：0551-65306751	
3	第七期储能工程师培训	11 月 15 日	合肥市	王敏丽：0551-65306751	
4	无人机驾驶员培训、考试	11 月中下旬	合肥市	王敏丽：0551-65306751	
5	消防设施操作员培训	11 月 1-28 日	合肥市	梁修华：0551-65306752	
6	变配电运行值班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11 月中下旬	合肥市	梁修华：0551-65306752 王晓宇：0551-65302257	
7	特种作业人员考试	11 月 24-26 日	合肥市	/	

备注：请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证的各电力企业单位或个人，请先提交培训报名资料，报名网址：<https://www.ahpea.cn/>。

【安徽电业职业培训学校 2024 年 11 月份培训计划表】

安徽电业职业培训学校 2024 年 11 月份培训计划表

序号	培训项目名称	培训起止时间	培训地点	联系人	备注
1	继电保护（初训）	11 月 2 日开始	肥西县九 龙路 66 号国通 电力大厦 6 楼	董 霞：0551-65306757	本期培训班名额已 满，12 月培训班火 热报名中。
2	高压电工（初训）	11 月 4 日开始		丁以晴：0551-65307667	
3	特种作业（复审）	11 月 12 日、13 日、 14 日		邹海燕：0551-65357167 丁以晴：0551-65307667	
4	二建机电工程继续教育面授	11 月 8-10 日		秦 婷：0551-65306767	
5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原八大员） 续期	11 月下旬		王敏丽：0551-65306751	 关注公众号
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 A、B、C 证	11 月下旬		王敏丽：0551-65306751	
7	变配电运行值班员职业技能认定 培训	11 月中下旬		梁修华：0551-65306752 王晓宇：0551-65302257	
8	企业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培训	11 月下旬		秦 婷：0551-65306767	

1、参加：特种作业操作证、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电力安全员、质检员培训的各企业经办人或学员本人，请先提交培训报名资料，报名成功后安排培训。

报名网址：www.ahdypx.com，根据报名须知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2、已经报名成功学员，请及时完成线上理论学习。带班老师会及时汇总数据，安排线下培训及考试。

主题词：电力 快讯 周报

发：协会会员单位

安徽省电力协会秘书处

2024年11月1日
